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2/69 号决议，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并根据面前的会议室文件，¹ 就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交换意见的最后人员组成作出了决定。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进行了交流，交流特别侧重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和 19 日、22 日至 26 日、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次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²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A/C.1/73/PV.11、A/C.1/73/PV.12、A/C.1/73/PV.13、A/C.1/73/PV.14、A/C.1/73/PV.1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报告([A/73/94](#))。

二. 决议草案 [A/C.1/73/L.30](#) 的审议情况

5. 10月15日，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加纳、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利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3/L.30](#))。随后，安道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30](#)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以166票对2票、1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A/C.1/73/PV.16](#)、[A/C.1/73/PV.17](#)、[A/C.1/73/PV.18](#)、[A/C.1/73/PV.19](#)、[A/C.1/73/PV.20](#)、[A/C.1/73/PV.21](#)、[A/C.1/73/PV.22](#)、[A/C.1/73/PV.23](#)、[A/C.1/73/PV.24](#)、[A/C.1/73/PV.25](#)、[A/C.1/73/PV.26](#)、[A/C.1/73/PV.27](#)、[A/C.1/73/PV.28](#)、[A/C.1/73/PV.29](#)、[A/C.1/73/PV.30](#) 和 [A/C.1/73/PV.31](#)。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65 票对 2 票、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法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30](#) 全文以 17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9](#)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了“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此推动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确认地中海国家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确认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¹ [A/50/426](#)，附件。

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持续不断，阻碍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表示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民众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确认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进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73/94。